

身世繩規
利



朋友

祖師垂訓。為人在世。交友不可不擇。富者與富交。貧者與貧交。固世俗之常耳。但富與貧交亦多。貧與富交豈少。當此之際。能富者不見其驕。貧者不露其諂。烏可得乎。雖朋友居五倫之末。究為人倫之端。豈可以貧富易其心耶。

白鶴仙人曰。朋友一道。至今僅存者。勢利耳。聲名耳。贈答耳。其無信義。殆難殫述。其甚者。貧賤之交。或忘於富貴。患難之交。或忘於安樂。再則負財物之託。而見利忘義。

身世繩規

朋友

百一

負妻子之託而已。重物輕。自此而下。則以勢相傾矣。以威相軋矣。以智相鬪矣。凡此者。皆無情人也。願有情者。以信義獨行。而維持友道於不衰。

又曰。今人無事不用機巧。而於功名為甚。今人功名無處不用機巧。而於朋友為甚。故人於平常處友。亦非不重信義。惟重功名。輒生傾奪心。慣用機巧。然機者。禍福所由伏。人生於機。即死於機也。巧者。鬼神所最忌。人有大巧。必有大拙也。豈可於朋友而用其機巧哉。

尊賢友。敬前輩。同學相資。竭誠規勉。一日一功。通有無。

淫朋招引遊戲不從。十功不負恩友。死友。不忘一貧
賤交。五十功。終身善交。久敬。不負財物寄託。不負寄
妻託子。患難相扶。百功。化導道明德立。萬功。
匿怨而用暗箭。萬過。反面相攻。有負寄託。百過。負一死
友。負患難中恩友。輕棄一故舊。濫交一匪類。患
難不相顧。五十過。貧友負欠。責其必償。戲侮一老成。
厭一貧賤交。有無不相通。十過。侮慢褻狎。不誠心勸善
規過。一日一過。

先儒格言

身世繩規

朋友

百三

程子曰。近世友道淺薄。以相歡狎為相與。以無圭角為歡
愛。如此者。安能久。若要久。須是恭敬。

呂叔簡先生曰。友道極關係。故與君父並列。而為五。人生
德業成就。少朋友不得。君以法行。治我者也。父以恩行。
不責善者也。兄弟怡怡。不欲以切偲傷愛。婦人主內事。
不得相追隨。規過。子雖敢爭。終有可避之嫌。至於對嚴
師。則矜持收斂。而無過可見。在家庭。則狎昵親習。而正
言不入。惟夫朋友者。朝夕相與。既不若師之進見有時。
情禮無嫌。又不若父子兄弟之言語有忌。一德虧。則友

責之一業廢。則友責之。美則相與獎勸。非則相與匡救。日更月變。互感交摩。駸駸不覺其勞。且難而入於君子之域矣。是朋友者。四倫之所賴也。若言語嬉嫖。樽俎嫗煦。無論事之善惡。以順我者為厚交。無論人之姦賢。以敬我者為君子。躡足附耳。自謂知心。接膝撫肩。濫許刎頸。大家同陷於小人而不知。可哀也已。是故物相反者相成。見相左者相益。孔子取友曰直諒多聞。此三友者。皆與我不相附會者也。故曰益。是故得三友難。能為人三友更難。天地間不拘山南海北。縉紳草莽。得一好

身世繩規

朋友

百四

友。道同志合。亦人生一大快也。又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此語不止全交。亦可養氣。

黃陶菴日記錄敘云。交道之喪久矣。高者鬪炫詩文。下者乃徵逐酒食。或甘言巧笑以取悅。或深情厚貌以相遁。求責善輔仁者。蓋千百不得一焉。予慨然憂之。有同志十餘人。為直言社。平居自考。咸有日記。赴會各出所記相質。講論切悞。必求至當之歸。苟一言不合乎道。一行未得乎中。小經指點。立自刻責。

何垣曰。與剛直人俱。心恆畏憚。故言必擇。行必謹。初若不

相安。久而有益多矣。與柔善人居。意覺和易。然言必予贊。過莫予警。日相親近。積尤悔而不自知。損孰甚焉。故美味多生疾。藥石多保長年。

願體集曰。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疏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疏。而我遂與之疏也。

應證

朱博字子元。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庭。稍遷為功曹。伉俠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友陳咸為御史中丞。坐漏

身世絕規

朋友

百五

洩省中語下獄。博去吏。閒步至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詐為醫入獄。得見咸。具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為咸。解釋。受榜掠數百。卒免咸死罪。而博以此顯名。後為丞相。封陽鄉侯。

廉范字叔度。為郡功曹。太守鄧融重之。待如友誼。後守為州所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託病求去。東至洛陽。變姓名。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遂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曰。卿何似我友。故功曹也。范恐人知之。訶曰。君困厄。瞽亂。耶。

融因病范留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周景遠為南臺御史分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某人某日某人來訪御史周見之呼謂曰我嘗又訪某人汝乃失記何也可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書為士君子者正欲為五常主張也使我今日謝絕故舊是為御史而無一常甯不為御史不可滅人理吏赧服而退

身世繩規

朋友

百六

去荀曰遠來視子今有難而舍子去敗義求生豈荀巨伯所行耶賊至謂荀曰大軍至此一郡皆空汝何人獨止此荀曰有友人疾不忍棄之願以身代友之命賊異之乃相謂曰我輩無義之人而入有義之國乃班師而退一郡獲全

唐白敏中居易從弟時丞相王起典文衡欲舉敏中為第一嫌其與賀拔碁為友密令所知喻意令絕之既而拔碁及門左右給以他往敏中聞之躍出見曰吾何以一第負素交耶相與歡醉而寢前所知來見之具言於起

起曰。我前得白敏中。今當更取賀拔基。於是二人皆得舉。而敏中後登相位。

廬陵張千載。號一鶚。文山友也。文山貴時。屢辟不出。及文山敗。還吉州。千載潛出相見。曰。丞相往燕。千載亦往。往即寓文山囚所近側。三年。供送飲食無缺。又密造一櫝。文山授命日。即藏其首。訪知夫人歐陽氏在俘虜中。便火屍。拾骨置囊中。并櫝南行。付其家安葬。先一日。文山之子夢父曰。吾從毅甫還矣。已而果至。後人謂生死交情。千載一鶚。信哉。

身世繩規

朋友

頁

陸參政孟昭。一日送客出門。見丐者於途。乃少時同窗友也。即出持其手曰。子何貧至此耶。遂令入浴更衣。與共飲食者旬餘。其人感謝求去。陸親送至一室。曰。吾為子置此矣。器用俱備。又贈米十石。金十兩。語之曰。聊以為生。毋妄費也。

明成化間。吳公廷舉字獻臣。平生篤友誼。在太學。兄事羅玘。玘病痢。會其僕死。公為煮粥。負之如廁。一晝夜十數往。及瘥。語人曰。玘四十前。生我者父母。四十後。獻臣生我也。後同登進士。而廷舉官至工部尚書。

鎮海秀士汪一清。嘉靖辛酉。廣東張遠作亂。汪被獲。見又獲一婦至。則同學友人妻也。因給賊曰。此吾妹也。請無污以待贖。否則吾與妹俱碎首。汝輩何利。賊因同閉之一空室中。晨夕相對。月餘不起邪念。後得贖歸。一清送至友所。友且拜且泣曰。達旦之義。僅見於君矣。一清後膺顯擢。

徐性善。楊宏窗友也。有僧相。楊當大貴。徐當貧。躓一夕。楊為邪色動。欲偕徐往。徐嚴止之。次日。僧見駭曰。一夕之間。如何便有陰隲文。今俱大顯矣。果同登進士。

身世繩規

朋友

百八

休甯查道。赴試。貧不能往。親友湊銀贈之。偶過故父友呂翁家。翁喪。貧無以葬。將賣女以襄事。公傾囊與之。且為女擇壻。不能赴試。又故人卒。其女賣與人為婢。公多方設法。贖嫁士人。次科即登第。壽百歲。

蒲州楊溥。父為人忠信不欺。業商淮揚。有陝客回家。密以千金寄公。三年不返。公將金埋花盆中。植時卉於上。訪之已死。止有一子。呼至以金予之。後生溥為賢相。孫俊民。戶部尚書。曾孫元祥。翰林檢討。

宋京德為人忠信。有友病篤。密以千金付曰。我死。子必蕩。

費無餘。俟將餓死時。然後與之。後果如父言。勸之不從。窮苦至極。德見有悔恨意。詰曰。爾父有產之家。何以至此。其子慚而不答。德曰。我有微物惠汝。恐又費於歌酒也。其子誓曰。若負君當惡死。即取父遺金予之。封記如故。子泣曰。吾父死時云。善事京公。不意今日獲此。後改過竟成完人。德三子。長仲遠。仕至宰相。

戰國時。龐涓孫臏同學於鬼谷子。及涓為魏將。慮臏之能出其右。遣人召臏至。則其足使成廢人。臏佯作瘋狂。涓不為備。遂得潛逃至齊。齊用為大帥。率師伐魏。伏兵於

身世繩規

朋友

百九

馬陵山下。誘涓至其處。亂箭射死。交不以信。流禍至此。宋尚書郭贄。初作賊有聲。時同學李勉。忌而謗毀之。由是連上不遇。後贄竟先及第。再知貢舉。而勉方以明經充選。詔下日。勉愧悔歸。贄聞之。亟命親厚者追還。遂得第。可見謗無損於友。祇自彰其薄耳。

三山蘇大璋。治易有聲。戊午鄉舉。夢為第十一人。數對人言之。有同經友訴於郡。謂其自許之確如此。必將與試。官有約。乞究治之。及拆號。第十一名果易也。郡守攜此狀入院。徧示考官。謂設如所言。諸公將何以自解。不若

以副榜卷易之。衆皆以為然。及拆號。則自副榜而中正榜者。大璋也。由正榜而易為副榜者。訴牒人也。

唐柳宗元。劉禹錫。皆高才絕學。名冠一時。適順宗得疾。瘖不能言。小人王叔文。驟秉大政。二人傾身附焉。轉相薦引。以為伊周復出。汲汲若狂。超遷至侍御史。舉朝側目。未幾。順宗傳位太子。叔文事敗。言者交章攻之。皆貶遠州司馬。困死窮裔。吁。交之不慎。片時失足。終身瓦裂。可鑒矣。

昔有一舊家子。貧無行。數從一伶人遊。伶人屢以衣服贈

身世繩規

朋友

百一

之。因相得歡甚。而不知伶人乃盜也。後著所得衣服適市。為失主所覺。執以聞於官。而伶人已遠遁。竟不能辨。斃於獄。又有一富翁子。喜槍棒。結友十人。約為兄弟。父知之。謂可誇服鄉里。弗禁也。後內有一人為盜。事敗被執。詞連翁子。官以其富也。指為窩主。家破焉。

祖師垂訓。士君子出仕一方。須置身於利害之外。佐輔者。須設身於利害之中。居官為幕。能以二語時切於心。則無異於藥石之言也。

盡心供職。躬行節儉。公帑不侵不挪。文移奏請。字

字不欺。禁止鴉片烟。一日一功。獄中除穢臭。燃蒼木

冬給草席薑湯。夏給茶水。遇疾病瘟疫。賜與湯藥。無家

屬重犯。給與囚米冬衣。禁獄卒不肆凌虐。一日五功。老幼

醉病勿打。婦女非犯姦勿打。不輕用夾棍拶子。尊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一

長告卑幼失實勿輕打。百姓告衙役失實勿輕打。禁

重杖打。禁一塊打。禁下腿灣打。一人十功。批發呈詞。

示以定期。聽訟人犯。一到即審。不令守候。不徇囑託。

訟者轉控。批發仍平心聽斷。不執成見用私怒。詞

狀干連婦女即行抹去。剖斷明晰。定罪平允。禁穢溺

字紙。禁宰耕牛。二十功。祭祀齋戒誠敬。居上官於全察

屬。居下僚積誠事上。禁捕役私拷。及唆盜誣扳害良

善。禁戢勢宦豪強。不許播惡。懲治訟師。摘發奸蠹

神棍。嚴禁兵役擾民。禁飭家人。不許出衙門生事。

教誨頑民使省訟息爭。旌表節烈孝行。收養孤老。

捕蝗盡力。遇小歉設法煮粥賑濟。時疫流行開局醫

療五十功。銓選持平。考試公明。舉劾得當。同寅協恭

共濟國事。直言敢諫。河員慎修隄防。不冒領錢糧。

禁溺女惡習。力行保甲。弭盜有法。催科有法。勸諭樂

輸百功。遇大災荒早勘早申。力請賑濟兼設法救活多命。

陳正學以匡君德。進賢退不肖。使朝廟肅清。兆民受

福。闡明正教。使聖賢道旨燦然昭明於世。祈雨祈晴。

至誠動天。為地方興大利除大害。大兵到處嚴禁擄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二

掠姦淫。地方安堵。興行教化。風移俗易。道德齊禮。使

民無訟萬功。

媚權勢。傾善良。各立黨援。立法不善。害及天下萬世。

災荒不及時申報。賑濟不實。惠及民。額外科派。蠲

免私征。河員不修隄防。以致沖決堤岸。糜帑害民。殺

降屠城。縱兵擄掠姦淫。地方利害。明知應興應革。不肯

出身擔任。反多止過。萬過。銓選考試舉劾不公。明。催征

無法。令吏書欺隱。妄行敲朴。受賄枉法致人死。私怒

致人死。重杖致人死。問成大辟。有生路者。不與減等。

人命不即相驗。致屍腐爛。遭蒸刺之慘。及招情出入。拖累多人。獲盜不即親審定案。以致扳累者疲斃。縱捕役私拷。及唆盜妄扳。不禁溺女惡習。故入軍罪。捕蝗不力。百過。縱家人交通內外。縱土棍害民。不究訟師。故入杖徒。事不即決。使輾轉牽累。破人身家。逢迎勢要。水旱不虔。誠祈禱。不禁穢溺字紙。不禁屠宰耕牛。祭祀齋戒不誠敬。上官欺凌僚屬。下僚逢迎事上。及矯激抗上。五十過。保甲奉行不善。偏執已見。不禁獄卒凌虐囚犯。醉怒重杖責人。輕打老幼。醉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三

病。輕打婦女。輕動夾棍。拶子。尊長與卑幼訟。輕打尊長。百姓告衙役。輕打百姓。不禁下腿灣打。不禁重杖一塊打。濫准詞訟。不准冤訟。非時輕用民力。不禁賭博為非。十過。勸農課士不勤。公移沈滯。享用過侈。僕從過多。致啟奢靡。不盡心供職。吸食鴉片烟。一日一過。

幕友勤理案牘。不延擱公事。一日一功。公事照例批辦。毫無錯誤。不徇情偏護。不任意挑撥。一日一功。命盜案件。細心體會。疑難能決。辨明白。事關生死出入者。放出一命。百

地方善事。并賑災救荒諸務。勸官認真辦理。實惠及民者。大則千功。中則百功。小則十功。

幕友不認真辦事。吸食鴉片烟。貽誤案件。一日十過。公事

辦理不善。致干申飭。一件五過。出署嫖賭。一次五過。恣憑

主人貪酷。或商同受賄。故出入人罪。大事一件千過。小事一件百過。公事

懈怠。一日一過。

先儒格言

朱子曰。為官心存君國。

程明道曰。凡奉行官吏文書。於急處能寬一分。民間便受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四

一分之賜。陸宣公論征收迫促之弊曰。蠶事方殷。已輸
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懲責既嚴。下吏之威
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值。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
所係遲速之間。不過旬月之異。遲無所妨。速不為益。何
事迫促。重使疲人。

呂叔簡先生曰。為政要使百姓大家相安。其大利害當與
革者。不過什一。此外只宜行所無事。不可有意立名建
功。以求烜赫之譽。故君子之建白。以無智名勇功為第
一。至於雷厲風行。未嘗不用。譬之天道然。以沖和鎮靜

為常。疾風迅雷。間用之而已。興利無太急。要左視右盼。革弊無太驟。要長慮卻顧。又曰。人臣有二懲。曰私曰偽。私則利己徇人。而公法壞。偽則彌縫粉飾。而實政隳。公法壞。則豪強得以橫恣。貧賤無所控訴。而愁怨多。實政隳。則視國民不啻越秦。逐勢利如同商賈。而身家肥。此亂亡之漸也。何可不懲。又曰。夫為上者。最怕器局小。見識俗。吏胥與皂。儘能笑人。不可不慎也。做官都是苦事。為官原是苦人。官職高一步。責任便大一步。憂勤便增一步。聖賢胼手胝足。勞心焦思。惟天下之安而後樂。眾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五

人快欲適情。身尊家潤。惟富貴之得而後樂。以林皋安樂懈散心做官。未有不荒怠者。以在家治生營產心做官。未有不貪鄙者。古人事業精專。志向果確。一到手便做。故孔子治魯。三月而教化大行。今世居官奔走奉承。簿書期會。不緊要底虛文。先占了大半工夫。况平日又無修政立事之心。急君愛民之志。蹉跎因循。但以浮泛之精神。了目前之俗事。即有志者。亦不過將正經職業。帶修一二足矣。誰始此風。誰甚此風。誰當責任而不易此風。此三人之罪。不止於罷黜矣。省刑箴。無任感恣。

臆。以國憲適我喜怒。無徇情傾法。以民命視若螻蟻。無以其瞋目強項。口訥舌躓。輒故加以舞文巧詆之愆。杖頭人鬼判。筆底死生連。一髮摘知痛。一指齧知憐。一日服敲朴。三時耒耜懸。一夫繫園扉。八口釜鬻捐。動植皆是命。血肉總關天。所以于東海。仁聲億萬年。省罰箴。無取民鬻兒貼婦之錢。以肥妻子。無攘民析產破家之貲。以腴屋田。無斂民啼饑號寒。捨地呼天之怨。以供歌笑之筵。一贖百畝稅。一紙十日餽。一粒耕夫血。風霜幾苦酸。一綃織婦淚。宵晝幾食眠。官府堆膏日。窮黎疾首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六

年。神明不可昧。天道亟循環。所以楊伯起。清風萬古傳。王陽明先生與屬官講學曰。聽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恚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託。曲意從之。不可因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須精加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

先儒云。國本在民。救民即是為國。房元齡為相。所至收人物。登賢下不肖。不欲令一物失所。此用人以救民者。司

馬公為相。罷新法數十事。此去弊以救民者。王傅文為政。常語諸子曰。吾生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擇善水土處。此恤刑以救民者。蓋苗為濟甯判官。會歲饑。白郡府。郡府遣苗至部懇請。戶部難之。苗伏中書堂。出糲餅示曰。濟甯民率食此。况不得此者尤多。時宰悟。凡被災者咸獲賑焉。此賑荒以救民者。

顏光衷先生曰。凡人居官經世。大是非。大利害處。往往關著身家性命。暇時雖能經綸守正。到這裏。喞喞不前。依違首領。則殺人以媚人者有之。否則模稜首鼠。敗壞國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七

事。而世界受其蕩軼者有之。古來幹世豪傑。成大功名。大人品。俱從萬死一生中來。此中得箇定力。而後國家始受其用。如諸葛公之鞠躬盡瘁。郭令公之單騎見虜。李臨淮之置刀靴中。韓蘄王之十指存。四劉慎昌之積薪待盡。彼出入萬軍中。矢石交下。神氣不動。默然制勝。豈易易哉。其身已早置為國家有矣。即有不幸。如關壯穆。張睢陽。岳武穆。文丞相之死。視李林甫。楊國忠。秦檜。為何如哉。

于鐵樵先生曰。士農工商。目不見九重宮闕。似無君恩可

言然試思一方之地。崔符竊據。亡命稱兵。則淫殺擄掠。非賴朝廷威福。殄滅而安全之。亦安能坐享太平之福也。念及此。則擔夫牧豎。織婦耕夫。處處皆君恩。時時皆帝力。何況讀書食祿之人。不識一箇忠字。亦可以少愧矣。臣道不一。為宰輔。則以格心佐治為忠。為言官。則以諫諍匡弼為忠。為刑官。則以執法平允為忠。為有司。則以愛民勤職為忠。為武臣。則以宣力靖亂為忠。當薦舉司文柄。則以為國得人為忠。事難枚舉。務期真實對君。舉心動念。全不為自己身家起見。不避豪強。不徇情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八

面。不惜功名。并不求忠直聲譽。或委曲濟事。而非阿附。或執法不回。而非矯激。只要實有益於國計民生。且視吾君真是堯舜之君。不敢萌菲薄念。方是盡忠。

蒲留仙曰。訟獄乃居官之首務。培陰隲。滅天理。皆在於此。不可不慎也。躁急污暴。固乖天和。淹滯因循。亦傷民命。一人興訟。則數農失時。一案既成。則十家蕩產。豈故之細哉。故為官者。不濫受詞訟。即是盛德。且非重大之情。不必羈候。若無疑難之事。何用徘徊。即或鄉愚偶因鵠鴨之爭。致起雀鼠之忿。此不過借官宰一言。以為憑定。

而已。無用全人。祇須兩造。笞杖立加。葛藤悉斷。所謂神明之宰。非耶。每見今之聽訟者矣。一票既出。若或忘之。攝牒者入手未盈。不令消見官之票。承行者潤筆不飽。不肯懸聽審之牌。朦蔽因循。動經歲月。不及登長吏之庭。而皮骨已盡矣。而儼然為民上者。偃息在牀。漠若無事。豈知水火獄中。有無數冤魂。伸頸延息。以望拔救耶。然在奸民之凶頑。固無足惜。而在良民之株累。亦復何堪。況且無辜之干連。往往奸民少而良民多。而良民之受害。且更倍於奸民。何以故。奸民難虐。而良民易欺也。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九

阜隸之所毆罵。胥役之所需索。皆相良者而施之暴。身入公門。如陷湯火。早結一日之案。則早安一日之生。有何大事。而顧奄奄堂上若死人。似恐豁壑之不遽飽。而故假之以歲時也者。雖非酷暴。而其實厥罪維均矣。嘗見一詞之中。其急要不可少者。不過三數人。其餘皆無辜之赤子。妄被羅織者也。或平昔以睚眦開嫌。或當前以懷璧致罪。故興訟者。以其全刁謀正案。而以其餘毒復小讐。帶一名於紙尾。遂成附骨之疽。受萬罪於公門。竟屬切膚之痛。人跪亦跪。狀若鳥集。人出亦出。還同猿

繫。而究之官問不及。吏詰不至。其實一無所用。祇足以破產傾家。飽蠹役之貪囊。鬻子典妻。洩小人之私憤而已。深願為官者。每投到時。略一審詰。當逐逐之。不當逐芟之。不過一濡毫一動腕之間。便保全多少身家。培養多少元氣。從政者。曾不一念及此。又何必拊揚刀鋸。能殺人哉。

汪煥曾先生曰。士人不得以身出治。而佐人為治。勢非得已。然歲脩所入。實分官俸。亦在官之祿也。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且官與幕客。非盡鄉里之戚。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二十

非有親故之歡。厚廩而賓禮之。什伯於鄉里親故。謂職守之所繫。倚為左右手也。而視其主人之休戚。漠然無所與於其心。縱無天譴。其免人謫乎。故佐治以盡心為本。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臆揣官事。所爭者。公私之別而已。公則無心之過。終為輿論所寬。私則循理之獄。亦為天譴所及。故立心不可不正。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饌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証。以及

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贓。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斬絞徒流重罪。無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輟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為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二十一

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証分列。自可摘芟。少喚一人。即少累一人。諺曰。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為上。親民之吏。分當與民一體。况吾輩佐吏為治。身亦民乎。嘗見幕友位置過高。居然以官體自處。齒鮮衣輕。漸不知民間疾苦。一事到手。不免任意高下。甚或持論未必全是。而強詞奪理。主人亦且曲意從之。恐其中作孽不少。余在幕中襄理案牘。無論事之大小。必靜坐片刻。為犯事者

設身置想。并為其父母骨肉。通盤籌畫。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鞠。從不輕予夾拶。而真招自出。故佐治所忌。莫大乎心躁氣浮。及拘泥成見。辦理幕務。最要在勤。一事入公門。伺候者不啻數輩。多延一刻。即多累一刻。如鄉人入城探事。午前得了。便可回家。遲之午後。必須在城覓寓。不惟費財。且枉廢一日之事。小民以力為養。廢其一日之事。即缺其一日之養。其羈管監禁者。更不堪矣。如之何勿念。況事到即辦。則頭緒清楚。稽查較易。一日積一事。兩日便積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三十二

兩事積之愈多。理之愈難。勢不能不草率塞責。訟師猾吏。百弊叢生。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譬舟行市河之中。來者自來。往者自往。本無壅塞之患。一舟留滯。則十百舟相繼而阻。而河路有擠至終日者矣。故能勤則佐劇亦暇。暇自心清。不勤則佐簡亦忙。忙先神亂。鬻文為活。非快意事。固不可有寒乞相。使主人菲薄。而本來面目。卻須時時自念。食饒梁肉。念家有應贍之妻孥。自不忍從梁肉外。更計肥甘。賚及優伶。念家有待濟之戚友。自不暇向優伶中。妄博歡笑。且客中節一錢之費。則家

中贏一錢之資。家食無虧。行裝可卸。又何必以衰年心力。長為他人肩憂患哉。

趙彤文曰。此身親生之。君成之。今之居官者。率多飽身家肥妻子。畏罪譴。顧考成。而求夫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之士。竟百不得一焉。噫。人自食毛踐土以來。何人不受君之恩。何日不食君之德。而况釋褐登朝。寵澤所施。榮及三黨。致君澤民。正其時也。乃食其祿而不敬其事。於心安乎。故凡登仕版者。日按諸條例。以自檢功過。庶幾克稱厥職焉。已。又曰。居官之功過。其中用刑之例甚多。蓋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二十三

刑之為害慘。而恤刑之為德大也。曾子言士師以哀矜為重。孟子言仁政以省刑罰為先。于公治獄多平反。而後世高興駟馬之門。楊公減刑有慳囊。而嗣子榮登都魁之選。故載居官問刑之例。不厭其詳也。至於佐官為治。刻薄名殃。仁恕獲福。二語盡之。習法家言者。均可知所勸戒矣。

應證

尹和靖將赴經筵。必沐浴端拱。以明日所講書置案。朝衣再拜。人問之。公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盡誠。

敬

趙襄子為智伯所攻。引汾水灌晉陽城。城不浸者三版。民皆懸釜而炊。易子而食。羣臣皆有外心。禮益慢。惟高共不失臣禮。及滅智氏。襄子行賞。以高共為上。張孟談曰。晉陽之難。惟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懈。惟共不失臣禮。是以先之。

歐陽觀。修之父也。為推官。留心讞獄。嘗夜治爰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無憾也。矧求其生而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二十四

有得耶。其子修文章名世。位至宰相。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失女奴。父母訴於知州。妻錄參鞠之。錄參舊有憾於民。劾民父子共殺女奴。投屍水中。嚴刑誣服。獄成。知州信之。獨若水遲疑不決。錄參怒曰。公受富民錢。故求出之乎。若水笑曰。一家父子皆當死。安可不容某熟察。又越旬不決。知州亦甚愠。若水終不奪。一日若水密語知州曰。向遲疑此獄者。誠慮其冤也。嘗以家財訪其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喜。若水密送。至知州所。召其父母出示。泣曰。是也。遂引富民出之。富

民泣謝。知州曰：此乃推官，非我也。富民急詣推官謝。若水閉門不納。富民繞垣痛泣。歸飯萬僧，以祈若水壽。知州欲以其事聞。若水曰：某初心止欲拔冤，非敢求譽。萬一敷奏在某固好。如錄參何？知州益加敬重。太宗聞之，驟加進擢。卒贈尚書，賜其母五百金。錄其子為太常。恩榮無比。

宋太祖時，有言節度使符彥卿反者。上使侍郎王祐按治之。且曰：按罪得實，歸即授汝王溥職。時溥為相故也。後還，力保其無叛意。上雖不悅，然事為之釋。有嘲祐者曰：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五

意君必做王溥官職矣。祐曰：我雖不做，二郎必做。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子旦果執政三十年。孫質亦登高第。

韓魏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為，無所畏避。或諫公所為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公曰：是何言也。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為哉。席嘯濱曰：觀公言，則知古今國事，敗壞於人臣之瞻顧，保全身家者，蓋不知幾何也。

劉器之為諫官。剛直敢諫。抗疏極論。章惇不可用。遭遠竄。語云。春循梅新。與死為鄰。高竇雷化。說著便怕。凡此八州。公歷其七。人謂必死。竟無恙。有貲郎揣惇意。自求殺公。惇即擢為本路運判。飛騎至貶所。相距二十里。將以處公。夜半運判若為物擊。霎時吐血死。

宋曹彬忠誠事君。帥師破遂州。諸將咸欲屠城。公不可。所獲婦女。悉訪其親。還之。及伐金陵。先焚香誓衆。城下之日。毋得妄殺一人。全活甚衆。曹翰克汪州。忿其城不下。屠之。後彬子瑋。琮。璨。繼領旄鉞。少子玘。追封王爵。子孫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其

貴盛無比。翰死未三十年。子孫有為乞丐者。

宋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大饑。元發慮饑民日聚。相度城外空地。遍諭宦室富家。為蓆舍。一夕成二千五百餘間。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家。遇疾即醫。全活五萬餘人。後為龍圖閣學士。無疾而終。康熙二十四年。淮揚大水。撫臣湯公亦用此法。存活饑民無算。

萬歷間。秀水姚思仁。巡按山東河南。嚴刑致死者衆。一日。至冥。羣鬼索命。冥王詰之。姚曰。某為天子執法耳。王曰。豈不聞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曰。固也。當兩省凶荒。

某上疏請賑。所活不下千萬。獨不可相準乎。王曰。此爾幕賓賀燦然作疏。稿勸上者也。已註中年富貴矣。姚曰。稿雖賀作。疏由某上。獨不可分半乎。冥王令生還。賀亦秀水人。四十成進士。官至吏部尚書。

宋馬默知登州。舊例沙門烏罪人。給糧三百名。溢額投海。默言朝廷既貸其生。若投海。非寬仁本意。乞選年深無故者。移登州。神宗詔可。未幾。默見一人挾一男一女曰。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烏罪人事。特賜男女各一。後生男女二人。官至轉運使。壽八十。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七

王藻為府司刑吏。日持金歸。妻遣婢饋猪蹄十臠。歸給曰。十三臠。藻怒。婢竊。笞之。誣服。妻曰。君持錢歸。我疑鍛鍊成獄。姑以試汝。夫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勿以錢來。不義之物。必招罪咎。藻悟。題曰。枷拷追來。只為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即罄所有散施。棄家學道成仙。

孫一謙為南都司獄。故事。獄囚米日一升。率為獄卒盜去。飯以不給。及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驅穢地索錢。不得錢。不與燥地。不通飲食。而官因以為

市一謙一切嚴禁。手創一秤。秤米計飯。日以卯巳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給。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為澣補。視輕繫之餓者。予囚飯之半。獄卒無敢橫索一錢。終其官。囚無凍餓凌虐死者。歸後。恍見有請為某土地而卒。事見明史。

明陳毅軒為諸暨令。俗多淹女。念民苦嫁貨為累。乃為定上中下三則。裁酌禮儀。著為令。夫家無得爭厚薄。俗遂化。辛丑覲歸。同子仁錫宿泰山。夢神授詩四句。中及禁淹女事。且示後報。壬戌仁錫探花及第。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六

李奕疇先生。嘉慶年間為皖臬。有霍邱縣詳報民婦因姦謀殺親夫。犯婦供與鄰人賣牛肉者通謀。屍身與牛骨一併煮化。掠棄。解省審勘。案供確鑿。李廉訪因無屍骸証佐。三四研鞫。力主不辦。次年本夫自外回家。冤獄遂伸。蓋因該縣誤聽典史訪聞之言。鍛鍊而誣服也。李廉訪得子。取名銘皖。中道光庚子科進士。次子亦登科。公位至尚書。重赴鹿鳴。壽九十。

陝西清澗縣令。聘浙江范標為幕。標為人識卓而性執。凡事只據理行。時有富宦將佃戶打死。賄東翁八百金。并

送標二百金。壓令講息完事。標曰：死者之冤不伸，打不過自心。卻金不受。東翁猶豫，標大聲曰：我賓主受千金，饒其罪，恐閻王不受千金。饒我賓主罪也。東翁悚然曰：我心亦打不過去。遂據實問罪。標夢神曰：汝壽止六十五歲，因卻金伸冤，增壽一紀矣。後壽果七十，有七無疾而逝。

乾隆二十年間，浙江司臬同公嘗為人言。辦秋審時，夜將半，令小僮提燈親至各房科察看，皆滅燭酣睡。一室燈獨明，穴窗紙視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髮

身世繩規

官幕

百十九

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斂衽退。吏別檢一卷，坐良久，書籤。白髮翁亦長揖不見，遂入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為台州因姦致死之案。本犯為縣學生，初意憐才，欲請緩決。後以敗檢釀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為寧波索欠連毆致死之案。初意欲請情實。後念衅由理直，情急還毆，與逞凶不同。故擬緩決。然則年二十許者，為捐軀之婦。白髮翁乃兇手之先人矣。吏之擬稿，不過請示，鬼猶矚之。况秉筆定罪者，可勿慎歟。

韓其相

榜姓何名大鏞

居蕭山之迎龍閣。為諸生時。因場屋且無

子。素工刀筆。後館公安縣幕。治刑名。絕意進取。雍正癸

卯。夢神人召而語之曰。汝因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

仁恕。償汝科及子。時已晚。可速歸。韓不之信也。越夕復

夢如故。答以試期不及。蓋已七月初旬矣。神曰。吾當送

汝。寤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抵杭。適中丞

大收遺才。補送入闈。果中式。次年舉一子。

山陰姚升階。在幕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為念。偶罪一人。

則旁皇周室行。食飲不怡。大司空衛公哲治。嘗見而歎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三十

曰。真仁人也。其後必大。時姚之子墟。尚應童子試。俄補

博士弟子。由乾隆壬申舉人。官肅州州同。告養歸侍。先

生躬膺勅封。與德配白首相莊。安養二十餘年。見冢孫

斌游庠。福壽雙臻。年八十有餘。無疾而終。衛公之言。若

為天道操左券矣。

會稽唐我佩先生。久幕江蘇。治獄慈慎。功德及人者甚衆。

一時有唐老佛之稱。遠近皆知。子廷樾。乾隆辛未進士。

出宰江西。先生親享祿養。杖履優游。尊榮壽考。咸謂天

之報施善人云。

平湖楊硯耕。雍正年間館山西。其主人素負能名。有疑獄
久未決。不數日鞫實。乃弟毆胞兄至死。遂秉燭擬罪。屬
稿畢。夜已過半。未及滅燭而寢。忽聞牀上鈎鳴。帳微啓。
以為風也。復寐。少頃鈎復鳴。驚寤。則帳懸鈎上。有白鬚
老人跪牀前叩頭。叱之不見。几上紙翻動有聲。急起視。
即擬讞稿也。反覆細審。罪實無枉。惟兇手四世單傳。其
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之祀絕矣。獄
無可疑。而以疑久宥。殆老人長為乞憐耳。因毀稿存疑。
如故。後逢大赦。是案竟以疑宥。故囚關絕祀者。尤宜詳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三十一

審

汪輝祖。字煥曾。浙江蕭山人。佐幕三十年。仁恕存心。矜恤
周至。自撰楹聯。有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
二語。後登進士為宰。循聲卓著。有佐治藥言。學治臆說。
行世。指陳剴切。藹然仁者之言。子中進士。孫拔萃登科。
至今繁衍。

淳熙初。司農少卿王曉訪給事中林機。時機在省。其妻曉

姪女也。垂淚曰。林氏滅矣。驚問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

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勅。林機逆旨害民。特令滅門。曉曰。

夢耳。何足患。因留食待林歸。從容叩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早有司奏。請十萬石米賑濟。有旨如其請。機以為蜀道難致。當酌實而後與。故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四川往返萬里。更待查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半可也。以此一事耳。妻泣不止。告以夢機不自安。尋以病歸。至福州卒。二子亦相繼夭。門戶遂絕。

漢梁統乞增重法律。上不從。夢神曰。爾欲以刑法毒人。陰府已錄爾過。將來子孫皆被刑法。其子松竦死於非命。至冀滅族。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三十二

唐李林甫未遇時。逢一道士曰。君名列仙籍。後當白日昇天。作二十年太平宰相。事權在手。不可妄為。及大拜。妒賢嫉能。無所不為。嘗於正堂後別創一室。制度灣曲。名偃月堂。欲害人。入此精思。其人破家殺身立就。復逢道士曰。君忘吾言乎。已獲罪矣。言訖不見。將敗。見一物徧體。毛髮如猪。目光如電。鋸牙鉤爪。手擊甫。叱之不動。數日。七竅流血死。後朝廷追奪誥命。剖棺戮屍。沒籍入官。流諸子於嶺南。元和六年。惠州震死一娼。脇下朱書林甫後身。淳熙初。漢州震死一女。亦朱書林甫為臣不忠。

陰賊良善。三世為娼。七世作牛。生生世世。永墮水族。
萬曆中。高郵徐某。歷官至郡守。清介執法。每差役違限一
日。笞五杖。一隸違六日。責三十。竟死杖下。其子幼。聞之。
驚悸死。其母慘痛。遂縊死。徐後解任歸。止一子。甚鍾愛。
忽病。語父曰。渠來追我矣。徐問誰。曰不知。渠只言有何
大罪。殺其一家三口。言訖而死。嗣遂絕。夫徐非故殺。執
法過嚴。其害如此。

溧陽狄某。任雲南定遠知縣。縣有富翁死。而妻掌其家財。
數萬金。叔謀得之。告於狄。密賄人私囑曰。追得若干。願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三十三

與中分。狄喜。即拘嫂到官。酷刑拷訊。痛苦不勝。於是悉
奪所有四萬金。狄果分其二焉。婦含羞飲恨。不數日死。
叔財隨被火焚盡。後狄以賊酷罷歸。一日晝寢。忽見前
婦手持一小團魚。擲之身上。未幾。徧身生疽。如團魚狀。
以手按之。頭足俱動。痛徹骨髓。乃廣覓醫。盡費前所分
獲之數。仍洞見肺肝而死。凡五子七孫。俱生團魚疽。相
繼而亡。止一孫僅免。已無立錫之地矣。

乾隆三十年間。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尚嚴厲。縣試一童子。
懷挾舊文。依法枷示。童之姻友。環跪乞恩。稱某童婚甫

一日請滿月後補枷。張不允。新婦聞信自經。急脫枷。童子亦投水死。後張調令南漚。坐浮收漕糧。擬絞勾決。蓋即其治懷挾一事。而其他之慘刻可知。天道好還。其受報也宜哉。

孫景溪先生名爾周。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葉某者。名士也。一夕方飲酒。偃仆於地。涎沫橫流。氣不絕者如縷。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親赴城隍廟拜懺。回署後。眠食若平常。越六日。又如前偃仆。良久復起。則請遷居外寓。詢其故。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二十四

人告惡少子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子。不必提婦對質。友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姿首。蓋寓目焉。余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子亦坐法死。今惡少子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内幕之傳喚。館陶城隍神關提質理。昨具疏申剖。謂婦被惡少子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幸得無恙。頃又奉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

謝某筆實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必不免矣。遂為之移寓於外。越夕而隕。夫以法所應傳之婦。起念不端。尚不能倖逃陰譴。况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秀水署中有愛日樓。天陰雨。輒聞鬼泣聲。板梯久毀。相傳康熙時。令有母喜誦佛號。始創此樓奉佛。雍正初年。刑名幕友胡姓。歛人。盛夏不欲人見。因獨處樓中。凡紫牘飲饌。絕而上下。一日薄暮。聞樓頭慘號聲。從者急梯而上。則胡赤身仰臥。自割刀於腹。剖肌膚如刻畫。血被體。問之曰。向客湖南某縣。有婦與人私。夫為私者所殺。婦

身世繩規

官幕

百五十五

首於官。吾恐主人罹失察處分。作訪拏詳報。擬婦凌遲。項見金甲神率婦上樓。刃吾腹。他不知也。號呼越夕而死。嗣常見形。邑宰為文馘之。稍戢。吁。可畏哉。

吳興某善治錢穀。有聲為當事某公所慢。會故人子宮浙中大察。某許其侵盜陰事。竟成大獄。獄甫定。某忽自齧其舌。至本潰以死。

張希仲館歸安。令裘魯青署。有民婦與人私。而所私殺其夫。獄具。裘以婦非同謀。欲出之。希仲在座。大言曰。趙盾不討賊為弑君。許世子不嘗藥為弑父。春秋有誅意之

法是不可縱也。婦竟論死。後希仲夢一女子披髮持劍搏膺而至。曰我無死法。爾何助之急也。以刃刺之。旦日其刺處痛甚。自是夜必來。遂歸。歸數日。鬼愈厲。竟死。蕭山丁某。游幕河南。為制府田公賞識。羔幣充庭者十餘年。後歸里。過其相識汪君。問何以得致盛名。丁累舉數事。汪曰。得毋太辣手乎。曰。不如此。則事不易了。既去。汪歎曰。辣則忍。忍則刻。恐造孽不少。其能久耶。未幾。丁旅歿。子年十五六。酷嗜飲博。不六七年。資產罄盡。婦亦死。遂流蕩不至所終。

身世繩規

官幕

頁十六

河南延津縣令某。道光年間。拏獲盜犯。捕役逼供。誣服起意行劫。拒殺事主。草率定罪。並不細心研詰。嗣通許縣訪獲正盜。解延質審。而延津已將誣認者取決矣。於是正盜不能辨理。押死班房。後令調繁未及一月。驟死。其幕友某渡河淹斃。絕嗣。妻嫁噫。人命至重。可輕率視之耶。

神明

祖師垂訓。事神原在於誠潔。誠則見其心。潔則視其物。神而有靈。無不感格。若心不誠。物不潔。不特神不受享。即與祭者。亦覺不安於心。所謂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者。即欲誠其心。潔其物也。

一日間時作神明在上想。不敢放肆。一功。出財修葺聖像殿宇。百錢一功。祀神明齋戒至誠。五十功。闡明聖賢經典。

刊刻行世。百功。

毀經叛聖。褻瀆神明。百過。壞一聖賢經傳。污穢經籍。

身世繩規

神明

百七

戲謔聖經。

侵佔一菴觀寺院。五十過。指神明証一狠

事。

祈禱許一殺生惡願。

對北惡罵唾溺。及不避三光。

不敬家堂竈神。

朔望日不行香。

夜起裸形。十過。

先儒格言

康節邵子曰。人之善惡。形於言。發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魯子晉曰。有等人見人信神。輒云諂媚。我自正氣。斷不隨邪。不知聰明正直者神。君子所當敬畏。苟事不如意。或

祈禱無應。便怒言惡語。謂神無公道。是褻侮神靈。獲罪不小。天有三官五帝。地有五嶽諸司。日夜巡行。察人過犯。其中又有舉意司。專主關達人起念處之善惡。三台六星。上台司命。中台司中。下台司祿。主人生死壽夭。晝夜在人頭上盤旋。凡人各有元神。著光頂上。孽報經云。人有善念善事。則光著。大善則光益著。有不善則光昏。大惡則光滅。人不見而鬼神見之。三尸神。一住入上焦。名彭琚。令人好食。一住人中焦。名彭瓊。令人好鬪。一住入下焦。名彭璣。令人好色。每逢庚申日。乘人睡

身世繩規

神明

百十八

著。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道家守庚申不寢。所以除三尸也。然能清心寡慾。檢身克己。使無可言。即三尸亦何足畏哉。程子霄詩云。不守庚申更不疑。此心常與道相依。帝天已自知行止。任爾三彭說是非。

應証

唐張九成字子韶。常閉閣終日。比舍生潛穴隙窺之。則儼然斂膝危坐。對大編若與神明伍。後舉進士第一。為名臣大儒。嘗曰。余謫嶺南。居無與遊。自憂過之不聞。學之不進也。乃於書室置夫子顏子像。適有晉淵明及近代

諸巨公畫像。乃環列左右。晨夕瞻敬。心志肅然。其所得多矣。有一毫愧心。其見諸像也。如市朝之捷矣。趙清獻公。每夜燒香。若有所私祝者。人問之。公曰。我自少來。日有所為。夜必焚香告天。不敢告者。不敢為也。後官至參知政事。

金谿胡九韶。家貧好易。課兒力耕。每夕焚香謝天。賜一曰。清福。老妻常笑之曰。一日三餐菜粥。何名清福。九韶曰。吾幸生太平之世。無兵禍。又幸一家骨肉飽煖無饑寒。又幸榻無病人。獄無囚人。非清福而何。

身世繩規

神明

百三九

明徐武功有貞。奉斗最誠。後以罪下獄。日拱手誦斗母咒。至廷鞫時。忽風雷大作。平地水高三尺。殿燭俱滅。承天門災。英宗懼。輟朝。貞得戍金齒。又悔冥中。錦衣堂上有物如豕蹲者。七時人疑為斗神之應。

崔浩事魏太祖。寵遇特隆。歷官司徒。以修史暴揚國惡。伏誅。先是浩非毀佛法。其妻郭氏敬好內典。浩怒。取而焚之。捐灰於廁。及浩幽執。置之檻內。使兵卒澣溺其上。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

西安魏祥。儒學士也。性多僻。每以正自號。毀仙佛為邪說。

指僧道為異端。甚至乘醉怒罵神鬼。一日為城隍神所追責。曰。何物狂生。敢猖獗若此。命吏檢簿。吏覆曰。此人算未終。且應鄉薦。神曰。吾當奏聞上帝。減去祿籍。使貧賤終身。復命卒鞭背數百放還。祥醒。徧體青紅。後果終身貧賤。復中惡疾死。

張中一家父子兄弟。以至婦姑妯娌。詬誶互爭。無一日暫止。往往呼引神明。欲自表白。及析箸之日。紛爭益甚。互為祀神設詛。自此妖異屢作。疾病傳染。數載之內。死喪殆盡。

身世繩規

神明

百四十一

楚中有一孝廉。讀廟中。凡出入於神前。必謹凜作揖。一夕其妻夢神曰。汝夫敬我甚。渠宜無子。今已請之上帝。得一子矣。其妻曰。尚可望制科否。神曰。但願汝夫婦為善克終。行當力請之。孝廉回。妻告以夢。孝廉曰。吾第出入敬禮。無他懇禱也。忽一日留娼宿於廟。其妻即夢神曰。汝夫昨晚污穢神廟。適有遊神下察。奏之上帝。今當得譴。功名子息。俱無復望。其妻於次早力追之。回問昨晚所幹何事。孝廉自掩飾。其妻復語以故。遂爽然自失。即屬羽流祈禱。醮畢。回至中庭。聞階下鐵繩聲。須臾暴死。

著作郎焦俊明。早歲登第。久而不遷。屢以坎壈怨天。又上章致禱。是夕有一幅素書墜爐前。細視乃天篆一十六字。俊明聞何仙姑有道。往問之。姑曰。此天篆不必問。俊明苦告。乃曰。受金五兩。折算五年。枉殺一人。死後處分。俊明語塞不能對。

晉劉毅鎮江州。為盧循所敗。褊躁愈劇。及徙荊州。益怏怏。嘗伸紙作書。約部將王亮儲兵作逆。忽風展紙不得書。乃仰天大詬。風遂吹紙入空。須臾碎裂如飛雪。紛然而下。未幾。宋高祖劉裕南討。擒而斬之。

身世繩規

神明

百四十一

宋鄂州南門外有一婦人。稍不遂意。即呶呶仰天而罵。一日持沙盆。河邊洗滌。時久淋雨。途多滯溼。婦又出穢語罵天。忽怪風捲婦入河。其夫急救起。瓦盆中破。戴於婦首。如枷。欲脫則痛入骨髓。觀者填門數日。婦不堪其苦。復入於河而死。

吳下有人夜臥起。裸而開門。向北溺。忽見元旗蔽天。真武現像。匍匐入門。臥病數月方愈。

彭城有宦族女。嫁未二月。忽無故譎妄。裸形狂走。了不知羞。醫禱莫能療。適張真人還京。主人投牒以告。真人乃

作法召將。現形壇下。元帝且至。其女始改容曰。藐爾民婦。中夜裸體。犯我天上貴神。宜就顯戮。乃頰上真至。已赦之矣。言畢。蹶然倒地。病遂痊。

處士周洪言其邑有衆人共飲。見天際日表有異光。衆指而笑之。且出侮言。忽風雨暴至。下一物如猴。兩目炯炯。衆伏牀下。須臾而去。衆耳皆實以泥。俱成悖病。

宏治中。龔宏知兗州府。治有嶽廟。素著靈異。每夜聞鞭朴聲。宏晨往謁。寂無所睹。左右曰。虔誠夜往。當得一見。宏如其言。門啟。有王者出迎。敬禮如賓。見鬼卒熾炭。炙一

身世繩規

神明

四百三

僧背王者告曰。此某寺僧也。募化金錢。供其酒食。不修寺院。故受此罰。宏歸。使人偵之。僧果疽發背死。

吳郡高之綬。不信佛法。見人念經。必極口詆毀。糊臥房壁。以法華經作襯。人送玉佛一尊。綬笑曰。是可為環也。用鋸截開。作大小環數十枚。餘屑投糞土中。後因訛謗朝政。詔發刑部勘問。恍見前所鋸之佛告曰。汝昔截我。今當自受矣。次日腰斬於市。

婢僕

祖師垂訓。同是造化中人。彼何為而服役於我。此亦其生前罪孽耳。但彼以父母之身。一旦割恩捐愛。來我左右。舉動由人。百般苦慘。若不慈以撫之。便永無生日。至於白髮蒼頭。無齒老婢。雖曰無用。然亦念其隨我終身。須加青眼。若夫強壯有力者。託身富貴之家。狐假虎威。竟致千金。日日鮮衣美食。乘堅策肥。此又當嚴以繩之。勿使其弄權竊勢。蓋識得寬中有嚴。而待下之道盡矣。又曰。神明設教。無非要人行恕道耳。如君成我身。親生我

身世繩規

婢僕

百四十三

身。此是何恩。然稍遺我以艱難。便微有怨望之意。奈何我之待下。卻肆行無忌乎。虐使奴婢。此格中舉一以該萬也。他如主帥之於士卒。上司之於屬吏。官長之於百姓胥隸。皆不可虐。以臨之。所惡於上。毋以使下。乃行功過格之金鍼也夫。

凡事體恤艱苦。厚給衣食。赦小過。可怒不怒。又善

教之。一功。遇病用心醫治。配一男女及時。十功。遣婢慎

擇配。白還人一男女。買一妾婢。必熟問先世何若。因

何賣身。如屬良家女。即以禮遣。化一人忠信慈仁。立

家法。僮僕勿用俊美。惟用樸實勤慎之人。百功。賣一婢為娼。萬過。殘一婢僕肢體。賣婢得重價。致配匪人。百過。失時。鋼不嫁娶。一年五十過。勒指回贖。酷刑虐使。縱無禮尊長同輩。縱欺凌鄰里鄉黨。老病無依者。漠不為念。飢寒勞苦不加恤。五十過。舉動打罵。縱博奕。酗酒。一次一過。

先儒格言

朱子曰。君子之於臣妾。莊以涖之。慈以畜之。

陶靖節以僕遺子曰。彼亦人子也。為貧窘飢寒所迫。委身

身世繩規

婢僕

百四十四

人下。頤指氣使。已名為入生地獄矣。而又加以殘忍酷虐。安知我不轉身投入窮胎。受此業債耶。

詩序衍義曰。配男女及時。聖人之慮天下也。血氣既壯。難盡自檢。情竇既開。奚顧禮義。故婚欲及時者。所以全節行於未破之日也。

袁氏世範曰。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愚暗。宜寬以處之。多方教誨。不發嗔怒。如此則婢僕可以免罪。為主者。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婦人。既多褊急。很愎。又不知古今道理。宜於平日常教以待。

婢僕之道。必自有曉然者。若犯過重大。怙終不悛。即稍加鞭朴。辭色便當如常。切勿怒之。不釋。虛張聲勢。彼憂懼無地。有輕生自殘者矣。可不戒哉。

應證

司馬溫公有一僕。二十年只稱君實秀才。蘇學士來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參相公。公驚問。以實告。公曰。好一僕。被東坡壞了。

宋竇禹鈞。有家僮盜用錢二百千。慮事覺。女年十三。自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於本宅。償所負錢。遂遁去。鈞憐

身世繩規

婢僕

百四十五

之。即焚券囑妻善撫之。及笄。為之擇良配。使得所歸。復贈錢二百千。僕聞之感泣。還戴罪。竇勿問。餘所行善事。不可勝數。後子孫皆登顯秩。壽八十二。

松陵計舉人。有僕累三千金。將死。子方十歲。請獻其半於主。以保孤。主人曰。我受之無名。但汝下人。而致富若此。豈無刻事。且享福過甚。致損汝壽。安能善後。當以半為汝子種德耳。僕感泣逝。主人盡散其半。行種種方便。事延名師。與子同學。後僕子與己子同登科第。

尚書馬森。父封翁。年踰四十。止生一子。眉目如畫。夫婦愛

若珍寶。婢抱嬉戲。失手墮地。跌傷左額而死。封翁見之。命婢奔避。自抱死兒入室。夫人驚痛幾絕。撞倒封翁者十數次。索婢撻之。無有矣。婢歸母家。日夜禮天。願翁早生貴子。次年即生森。左額赤痕宛然。

沈心松素慈祥愷悌。一日赴宴夜深。僕從醉臥舟中。公自操舟歸。命諸僕婦各扶夫安寢。及旦。公未起。夫人促曰。今日何晏起。公曰。吾恐諸僕見我而慚。且俟其下田作業。我徐起未晚也。夫人亦厚德。從無忿詈及人之事。生子科。孫道厚。皆登進士。

身世繩規

婢僕

百四十六

宋王旦平生未嘗有怒。家人欲試之。以少塵灰置羹中。公惟啖飯。問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不潔其飯。公曰。今日不喜飯。可作粥。又子弟使庖人治肉。竊之。人訴公。公曰。每人常料之外。再加半觔可也。公知樞密五年。宰相十二年。生子王質為待制。王素為尚書。羅夫人。楊誠齋妻。年七十餘。寒月黎明即起。詣廚作粥。令奴婢遍飲。然後使之服役。其子東山啟曰。天寒何自苦如此。夫人曰。奴婢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使腹中有火氣。乃堪服役。生四子三女。悉自乳。曰。饑人子以哺吾子。

是何心哉。後三子皆登第。

蕭穎士年十九擢進士第。該博三教。性嚴急無比。傭僕杜亮。事之十餘載。每箠楚至百餘。不堪其苦。遵其指使如故。或勸之擇木。亮曰。愚豈不知。但愛其才學博奧。此以戀戀不能去耳。卒事之終身。

漢李善。南陽李元家奴也。元家染疫盡死。止遺一孫。名續。未滿週歲。諸奴咸欲謀殺。分其財產。善乃潛負續入山中。親自哺養。推燥居溼。備極辛勤。續雖孩稚。奉之不異長君。每出入間。必跪告乃行。至十餘歲。出山告縣令鍾

身世繩規

婢僕

百四十七

離意。意捕諸奴。悉殺之。光武聞之。拜善及續俱為太子舍人。復遷善為日南太守。道經南陽。至元冢一里外。即脫朝服。衣故衣。持耒去草。拜墓。哭甚哀。自執爨。以祀曰。主君夫人。善在此。數日乃去。任滿。遷九江太守。後入少室。得成上仙。

四明楊忠。戴獻可之僕也。獻可甚富。有莊在昌國縣。饒魚鹽。竹木之利。命忠主之。獻可卒。子伯簡年少。用度無藝。好從諸惡少遊。不數年家破。獨昌國一莊在。往依馬忠。日與婦共事之。籍其貲財之數以獻。伯簡喜。妄用如故。

其從遊輩又至。忠泣諫不聽。一日伯簡與其徒會飲呼盧。忠執刃而前。拉其尤者數曰。我事主三十餘年。郎君年少。爾輩諭之為不善。家業埽地。幸我保有此業。汝必欲蕩之耶。我斷汝首告官。請死報我主人於地下。其人服罪。請自今不敢復至。乃以帛數端遣去之。忠揮淚謝伯簡曰。老奴驚犯郎君。願自今改前所為。但聽老奴盡心力役。不二三年。舊業可復。不然老奴當即自沈於海。不忍見郎君餓死。貽門戶羞也。伯簡慚泣從之。數年果盡復田宅。

身世繩規

婢僕

百零八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腹疾。中有塊。隨氣上下。既絕復甦。謂其妻曰。吾舊使小奴。偶因約束太嚴。遂至斃。適至陰司。為小奴持訴。不可解。今腹中物正彼作祟。吾不久矣。妻曰。小奴安敢如此。曰。陽間有貴賤。冥司則一般也。未幾果卒。

胡泰為衛千戶。其母性酷虐。每撻其婢。楚毒不可言。死十年。父已再娶矣。泰忽夢母曰。我已託生為雌雞。毛色黪黃。明日為屯軍之贄。來汝家也。及旦。泰外出。適有屯軍攜雞來者。家欲烹以享軍。雞作人語曰。母烹我。待泰兒

還家人以為怪。俄而泰還。雞遶座喃喃。敘家事甚悉。泰涕泣告父。畜之既久。飛啄後妻。詬詈不已。泰出。後妻逐入坑下撲殺之。

湖州小客。貨蓋於永嘉。富人王生。因爭價怒毆其背。仆戶限以死。生急救方蘇。謝過。取絹一匹送之。客還至江口。舟子問何處得絹。具告之。且曰。使一跌不起。今作他鄉鬼矣。時數里間。有無主流尸。舟子因從客買絹。并蓋籃客去。運篙撐尸至其居。走扣王生門。曰。午後有湖州客過渡。云為君打。垂死。囑我呼其父母妻子告官。留絹與

身世繩規

婢僕

百四九

籃為證。不旋踵氣絕。不敢不奉告。王生舉家泣怖。賂以錢二百千。舟子故勉從其請。相與埋尸深林。王生有點僕。竟詣縣訴。生下獄拷掠死。明年。薑客又至。訪其家。子以為鬼。客怪歎曰。我幾死得活。蒙賜一絹。賣與舟子。即歸。今方齋土儀致謝。何以為鬼。子留客。執故僕訴之。官捕舟子。遂皆斃於獄。

財貨

祖師垂訓。世人之財。原有定數。求之而不來。辭之而不去。貪無庸。廉亦無庸。然小人喻利。小人枉做了小人。君子喻義。君子落得做君子。則貪廉相隔。不誠天淵哉。要知廉不是好名。不是矯節。蓋一切得失有無。與人無涉。並與天亦無涉。貧者乃有生來。合下便該貧。富者乃有生來。合下便該富。正如器然。器大受多。器小受少。增不得。減不得。分定故也。故用不得怨尤。著不得安排計較。不然。世有最伶俐。最機巧者。終受貧窮。抑何故哉。伯夷叔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

齊。即使據父基業。亦難免首陽之災。顏子原憲。即使徧干諸侯。亦難致千金之富。不如樂天安命。省了多少碌碌。反成了一箇賢人。受了一箇美名。然亦不是要人辭富貴。受貧賤。以人本分內自有財源。誠實處自含生理。但時有遲早。物有豐嗇。數有多寡耳。秋花晚節。何殊穠李天桃。其遲早同也。瓦盞滿斟。不異金卮玉笋。其豐嗇同也。一縕袍。一蔬食。其適體充腸。豈讓錦繡千純。食前方丈。其多寡同也。審乎此。則知菜根耐嚼。容膝已安。彼蜚轉糞丸。終有一車之踏。蠅攢腥肉。究歸一扇之揮。豈

不悲哉。天下壞事皆是自貪人做出來。天下好事皆是自廉夫做出來。果能廉。以處父兄弟。則廉可生孝。生弟。以處朋友。則廉可生義。以處羣倫。則廉可生仁。不能廉。則口中說天理。心下一團人欲。是猶魂夢到清涼世界。而身子尚在糞坑中打盹也。嗚。

又曰。甚哉人之有心也。人自有生來。赤條條一物不有。只有此心。明亮光潔。一團天理。渾渾淪淪。即積長而弱冠。而成人。入世漸深。而人情未熟。此心仍然在也。故人說己貪。則知羞。說人貪。則知惡。此羞惡之心也。無故。

身世繩規

財貨

五十一

人予我。則知辭。無故我獨有。則知讓。此辭讓之心也。以合乎義者為是。不合乎義者為非。此是非之心也。人充得此心。便可以成廉夫。可以作義士。可以見天。可以入聖。乃後來有以謾昧其心者。為何。蓋謾猶欺哄也。己非不知得失。有命富貴在天。卻欲與命為衡。與天相抗。若謂苟可以得財。雖義理勿顧。亦未必人即知之。鬼神即知之。天地即知之。便貪何妨。此所謂謾心也。試問心為誰之心而謾。又為誰所謾。分明自有心而自謾之耳。何嘗謾人。何嘗謾鬼神天地哉。然所以謾其心者。何也。則

私欲蔽之也。何為私欲。則有溫飽之欲。妻妾之欲。子孫之欲。爵祿富貴之欲。種種欲念。遮蔽了一點靈明。正如天中赤日。頓蒙雲霧。鏡裏光輝。偶被灰塵。到得此時。問以羞惡。勿知矣。問以辭讓。勿知矣。問以是非。勿知矣。惟一意貪以取財。或勢力以取之。或智謀以取之。或詐偽以取之。或殘忍刻剝以取之。方以為可以積貯。可以生息。可以長久。可以堅固。不知天道則熱極寒生。月滿缺至。人事則積盛當衰。過盈當損。此理數之尋常。亦報應之迭變。或水火盜訟。暗中耗散。或披毛帶角。轉世償還。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三

或楚弓還楚。見造物之巧幻。或秦人還秦。識天道之循環。或寡婦孤兒。我欺人而人亦欺我。或冰山春夢。人予我而我亦予人。當斯時也。妻妾兒孫。不能代為長久之計。勢力機詐。不能用為身後之防。惟仍然赤條條一物不有。反落了許多惡迹。許多罪案。許多債主冤家。此所謂屠人殺牛。手污血而口未嚼肉。池魚貪餌。腹未充而鉤已戟喉。則何益矣。何不於當初良心未泯時。於謾昧中急尋醒悟。於財物內獨問天理。則雲霧開而天心見。日灰塵刮而寶鏡重明。而此心所謂明亮亮者。不至昏

沈光潔潔者。不至齟齬。而渾渾淪淪者。不至夾雜銷亡。豈不仍然廉夫義士。而可以入聖賢之域哉。故今特為貪財者。指示其心。勿謾人以自謾。願以化天下之有心者。

一日買賣俱寬厚。分財公平。與人財不遲時日。不吝財物。借人濟急。一功。不取非義財。假銀入手不使借當。戲押濟人急。不計重利。百錢一功。斗秤公平。不逼取貧債。人授爐火丹術。辭而不受。五十功。免債還遺。全人身家。百功。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三

造低銀假銀。重利逼取貧債。百過。交易田宅。短價勒措。謀置非義一產。授受丹藥方。匿遺。五十過。設阱詐騙。乘難覬取。倚勢白佔。百錢十過。誘人賭博。一次十過。賤價強買產物。虧及百錢十過。用低銀。偽物賣人取利。因公科斂肥己。受不義財。侈用人財物。百錢一過。損人器物。暴棄天物。不問徑取一錢一草。一過。

先儒格言

朱子曰。莫貪意外之財。

劉東山曰。貨財須務農服賈。凡力得者獲用。其餘易致之。

物終非己有。子孫視之亦不甚惜。况官貨悖入者乎。
陳幾亭曰。諺稱富人為財主。言其主持錢帛也。祖父傳業。
雖不可費。然須約己周人。則業不墜而德可行。今之多
財者。皆役於財者也。非役財者也。能守能散。是名財主。
日慳日吝。是名財奴。

聞鐘集曰。治家最忌者奢侈。人皆知之。最忌者鄙嗇。人多
不知也。鄙嗇之極。必生奢男。濟貧乏一毛不拔。供浪費
一擲千金。此天道循環所必然者。

許台仲家則曰。平居寡欲養身。臨大節當達生委命。治生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四

量入節用。徇大義當芥視千金。

陳成卿戒賭十則。一曰壞心地。夫盜賊奪人財耳。假手博

弈。以攘人財。何異盜賊。且賭局純用詐弊。有三人當局

而朋謀一人者。有幾人旁觀而交射一人者。手口眉眼

無非劫人之利。兄弟叔姪。亦如巧陷之陰機。不思神

目如電。其孰容之。二曰耗貨財。夫難聚易散者財也。

故食時用禮。正事猶從簡約。胡得以非為耗之。彼好賭

者。始為貪得念重。陷入阱中。既因吝失情迷。苦戀局內。

日復一日。漸而囊空。漸而產費。漸而貸積。苟使家有餘

貲。即親朋鄰里貧乏者。非無相周之義。奈何白白送人。致使身不受樂。而人又勿感乎。其亦思之思之。三曰。誤正務。士讀農耕。工作商販。各有正務。一受賭迷。視角勝為恆業。置本務於度外。廢時失業。流落下賤。靜言思之。真可悲矣。四曰傷天倫。夫象賢元宗。親所同願。不幸生不肖之子。雖撻之流血。總慈心所迫。奈不諒親恩。反生怨悵。若夫孀母撫孤。恩苦更倍。乃或比匪傾家。致使嗟薄命者有焉。不獨惟是。賭極貧窘。兄弟之間。强者侵欺。弱者稱貸。嫌隙一開。相戕無已。且婦人出嫁。苦樂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五

惟夫是從。忠言規勸。動遭反目。甚有因費簪珥。至投繯者。乃知好賭之倫。父母妻子兄弟間。無不傷也。五曰。致疾病。好賭之人。日夜酣戰。眼目昏花。元神耗散。殆難枚舉。况人生以財為命。賭局勝者其倖。敗者其常。未有不自悔者。更至妻子愠而發怒言。父兄怒而加切責。則傷更入心。若醉飽倦悶而歸。虛火上炎。荒淫無度。則傷并及腎。種種戕生。皆賭之故。六曰結怨毒。凡人一入賭局。頃刻翻顏。甚至攘臂。親情友誼都忘。况靡怨不答。人情之常。或明為發難。或陰為下石。如予所目擊。某為

賭而致仕路掛冠。某為賭而致同庠被黜。某為賭而致假命陷獄。某為賭而致報復傾家。嗟乎。怨毒之於人甚矣哉。七曰生事變。夫安分守己之家。啟閉有時。交遊必擇。則意外之變。無自而生。若好賭者。相與無非浪子。即奔走之輩。咸皆鼠竊狗偷。或伺主人未歸。或窺外戶不閉。而乘間以入者有之。此盜賊之變也。夜深人倦。或竈火未熄。或燭燼旁延。而燎之方揚者有之。此回祿之變也。某生與宦裔善。乘主夜戰方酣。冒其夫直入臥室。其婦事畢方知。懼露隱忍。久之卒敗。某吏與庠士善。窺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六

其婦艾。日假本誘其偕往。夜則託歸通好。習以為常。夫偶馳歸。不及避。卒致就擒。此姦淫之變也。歷觀諸變。足為寒心。戒之哉。八曰損品望。夫士即貧賤。能以禮義持躬。詩書奮志。則人皆敬重。如若輩者。即齒尚少。可料其無成。家正殷。可決其必敗。宗族擯不與盟。親朋羞與為伍。即鄰里鄉黨。亦鄙薄勿交。噫。好賭之人。一文不值。信哉。九曰召侮辱。開賭之人。不但心如盜賊。且行最下賤。每見其引誘人也。奴顏婢膝。無所不至。一入其阱。貨饒者百態款留。囊空者千方揮斥。且因賭舌戰。辱及

妻奴辱及父母。是亦不可以已乎。十曰失家教。中人
之性。向上難而習非易。尊長端謹。日以義方垂訓。尚慮
少年飄蕩。若是好賭。直是誨賭。蓋上行下效。理勢必然。
習見習聞。又何怪長大而恬不為恥也。可不謹哉。

趙彤文曰。免債一節。莫大陰德。夫放銀生息。用銀置產。皆
正道也。必欲折券。彼殷福者。無乃疑為非人情乎。非也。
放銀生息者。因濟窘迫於一時。收子母於日後。豈為過
舉。但貧者得銀。隨手用去。年久利深。有盡準家貲。不足
償債主者。若免其償還。其德何如哉。今富家慷慨則贈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七

人千金。而放債則算及秋毫。夫均貧人也。取諸彼以與
此。仁者為之乎。故貧者與其施濟。不如還負。富者與其
施濟。不如免債。至於買人田產子女。還之而不取其值。
更為超出尋常。或謂此人所難行。然能行人所難行者。
方為大德。若區區小善。何足名動天府乎。大力仁人。宜
動心於斯。

應證

江西舒翁館湖廣。歲底歸里。路逢一婦哭甚哀。問之曰。夫
欠官銀十三兩零。賣吾以償。吾去併兒失哺。故悲耳。翁

惻然曰。吾同舟皆江西塾師。各出一兩足矣。返告皆不應。遂盡捐束脩與之。未至家糧盡。泉湊銀買米。翁無有人爭非之。中有憐而食之者。翁亦不敢飽。至家呼妻曰。吾飢三日矣。速炊飯。婦曰。無米。翁曰。借之鄰家。妻曰。借已多。專候汝歸償之。翁告以故。妻欣然曰。如此則吾有家常飯。可同飽也。遂往山採苦菜煮爛同食。一飽既寢。夜聞窗外有神呼曰。今宵食苦菜。明年產狀元。後生子芬。果狀元及第。

徽商王志仁。三十無子。相者言十月必有大難。王素神其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八

術。急往蘇州斂賞歸。旅寓晚步。見一婦投水。急取二十金。呼漁舟救之。問故。婦曰。夫傭工度日。畜一豕抵租。不意賣之。皆假銀也。夫歸筆楚。且無聊生耳。王倍價周之。婦歸告夫不信。偕至寓訊焉。王已就寢。叩門呼曰。投水婦來謝。王厲聲曰。汝少婦。我孤客。昏夜豈宜相見。夫曰。吾亦在此。王披衣起。纔啟門。牆傾。臥榻已壓碎矣。夫婦驚謝去。王歸。復遇相者。駭曰。子滿面陰德。不特免難。抑且獲福。後生三子。兩登科第。

唐狀元父。見人持物求售。必依其討價與之。家人咸謂不

值翁曰。彼胼手胝足。以求小利。為糊口計。吾買其物無幾。稍稍浮價。詎損乎。令彼多得幾錢。一家盼望。係焉。必求便宜。作家之道。儘不在此也。

丁清惠公厚德事。不可勝記。其置產尤足師法。銀必足色。法照納官。一併交足。三年後。求加必應其請。曰。范文正公三買田地。吾愧不能效法。亦何忍有求勿應。偶買田三百畝。內有荒坟數畝。家人請退還之。公曰。我得二百九十畝。代賠十畝糧。甚易。彼已棄產。又累賠糧。吾心何忍。又買一房屋。原主私竊裝修。公曰。吾正欲易以新者。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五十九

恬勿追究。每置業。必曰。人生占不得一分便宜。况棄產得產。苦樂大不相同。須曲體之。一進士門生。好刻薄謀產。公貽書訓曰。產業貽子孫。須得之光明。待之寬厚。斯可垂之久遠。若以產業為冤業。非惟為子孫作犬馬。直為子孫作蛇蝎耳。戒之。又作詩曰。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門生慙服。

儀真金翁開典鋪。有江寇橫發。劫掠富家。殆盡。獨金無恙。有司頗疑與盜通。寇被獲。問何故不劫金姓。云幾次往

劫見屋上多金甲神官未信呼地鄰詢之皆曰金某實係積德各典出輕入重彼出入公平估物甚寬限期更遠且訪親鄰老而貧者破例免息又冬免寒衣之息夏免暑衣之息歲以為常想天佑善人故耳令為旌其門靈寶許氏中州大族也其先許翁家貧偕媪於通衢結草舍織屨賣飯為業一日羣商至偕來雜沓解衣盤薄飯罷各驟去得遺橐發視皆黃白金封識數十封翁謂媪曰誰家兒踈虞至此雖然吾窶人不可享非所有且容致此金良苦必俟之居久無問者翁與媪坎地瘞橐堅

身世繩規

財貨

頁十

待不去後十年有客至飯後忽大哭翁問故曰我前於此失千金以是恚不還里今十年矣感時觸緒故悲耳翁強宿其家杯酒解愠夜掘地出千金橐奉客客大駭翁曰子故物也待子於此十年矣解橐視金封識如故客感泣曰世安得有是人雖然必酬翁半翁笑曰我不取千而取百且不取之十年前而取之今日乎卒不受後數月有遺者過翁曰此數百步岡頭有吉壤葬之累世貴顯因詣穴所指示之未幾媪卒遂葬焉翁之子生孫曰進官至吏部尚書諡襄毅生子六人官至尚書者

三人餘皆顯宦。明朝仕宦之盛。無若許氏云。

丁湜登科。相者許以鼎甲。偶遇同年富。延賭勝六十萬。相者復見曰。君氣色非前比。得非設心不良乎。丁遂急償之。後得附黃甲之末。

翰林費宏。與一同年對局。戲批其頰。費封翁聞之大怒。封竹板至京。令公詣其堂自杖。自此各戒賭。相好如初。位俱大學士。

明隴右水門村。有劉鑰匙者。不記其名。以放債為業。能規求善取民貲財。如秉鑰匙開人箱篋。不異也。鄰家有借

身世繩規

財貨

百六十一

債者。積年不問。忽一日執券而算之。即倍數極廣。既償未畢。即以年係利。略無期限。遂至貲財物產俱盡。負債之人。往往濱死。後鑰匙死。鄰家生一憤。有鑰匙姓名在。賺脇之間。日為債家鞭使。體無完膚。

洞庭山消夏灣。蔣舉人屢試春官不第。遂棄去。效龍斷之徒。執籌數緡。算入骨髓。雖至親不拔一毛。不數年稱高貲矣。錢神作祟。盜斯劫之。鞭撻炮烙。甚於官刑。申而入漏。盡而出。罄其所有。席捲登舟。盜喜過望。殺牲載酒。賽願於小雷神山。山在湖中。斷岸數十里。惟荒祠一區。乃

泊舟其下。悉登祭馬。祭畢。酣飲大醉。自恃邏兵莫及也。不虞舟師截纜揚帆而遁。盜醒。覓舟不見。時值嚴冬。凍餒駢首就斃。無一存者。

淳郡有丁姓者。遊燕。遇一壯士。結為死友。未幾。壯士以盜累繫獄。謂丁曰。我有五百金藏某處。君取來營救。我死則葬我。餘金任君取之。丁利其金。賄獄吏斃之。獄。越三年。丁自燕歸。舟中忽大叫。我是某壯士。大罵丁。并述為所害。舟人知丁有負心事。共跪祈云。丁自害君。若君殺丁舟中。奈累我輩何。鬼曰。唯唯。當至其家。丁遂甦。抵家。

身世繩規

財貨

百六十一

三日。大叫仍述前語。取鋸自落齒。家人奪之。復取刀自傷胸。又奪之。則以指自抉目。睛出血流。須臾死。或問鬼曰。汝既報怨。何待三年。曰。向繫獄。近得赦。乃出耳。蓋明隆慶改元大赦也。

揚子江舟人龔僂。乘大風。擠一巨商於水。盡取其所有。卜居維揚。為一富室。初無子。後生一子。撫育既長。視父如仇。僂愈恨。叩乩仙。仙判曰。庚子八月。強風惡。揚子江心波浪作。二十年前一念差。請君試把心頭摸。僂見詩大驚。棄其家而去。竟不復返。

侯鑑為江夏令。與勝緣山長老居約有舊。每暇必訪。訪則必已先治具。一日又至。則延待殊缺。鑑問之。約曰。公每來。土地必先報。此番不報。是以失待。鑑驚。密求居約使問土地。不報之由。是夕居約夢曰。侯鑑本合作宰相。與吾有統攝。是以常報。近為受胡氏銀六十兩。枉斷一事。天曹已錄其過。削宰相位。但得作監丞矣。吾無統攝。故不報。

明隆慶間。荊州推官魏釗。往夷陵勘驗人命。其鄉官徐少卿宗。夢神謂曰。明日魏理刑過此。其人前程遠大。且不

身世絕規

財貨

百十三

久轉銓曹。可厚待之。明日果至。徐款之甚隆。及返。又夢神曰。魏理刑受賄四百金。故出人罪。使死者含冤之極。上帝已盡削其祿秩。并年壽亦不永矣。徐異其事。令人察之。果然。尋魏丁內艱。服闋轉戶部主事。一年卒於京。家亦凋落。

汴郵卒。一騎巡警出都門。甚早。至棘野中。有早行賈金貨者。見卒來。疑有他志。匿棘叢中。而卒亦暗不能辨也。第聞途左似有行止聲。近身不見。恐是虎豹。因以鎗徧刺叢中。中之拽而出。則死矣。方知其誤。既無奈何。取其囊

中金棄屍於棘。人莫知也。卒由是遂富。娶妻久無子。止育一女。早晨在門首立。遙見前所刺者來。亟闔門潛窺之。竟入對門皮匠家。俟晏問之。則匠清晨生子矣。卒既知其因緣。了不敢言。第厚遇匠。并憐其子。以女許妻之。匠喜過望。令其子事卒如父。一日卒飲酒醉臥。盛暑汗湧出。匠家子侍側。微以刀刮去其汗。卒醉中不辨何物。以手擊之。刀遂入腹。未即死。亟呼家人言其故。女卒歸之。并家私還焉。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被同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二十四

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為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失銀。闔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鄰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啟門。鄰人視之。金已跪倒牀下死矣。原銀猶在牀側也。

于鐵樵先生曰。余同年江南某公。有明經叔。家富而貪。性復淫虐。然才能絕人。最善交結。當路兼以文章聲氣。取重衣冠。人不知其惡也。後暴卒。至半年。其友周某。絕一晝夜而甦。言見明經徧身枷鎖。略無完膚。呼泣曰。惟君

知我家事。我哀懇冥王。邀代傳一信。我生平積業如山。死後一一受報。悔無及也。惟有一二可改之事。及今改之。尚可減我業報萬一。我盤算重利。逼寫借票幾十紙。因計陷害。逼寫田地墳屋幾十紙。俱在臥室某箱中。可一一檢還本人。強佔人家女子某某幾人。俱在家中。可一一還之。杖斃童婢某某幾人。骸骨俱在後園。可棺殮而葬之。則異痛極苦。略免須臾。為畜為獸。略少幾轉。并祈語吾子。家中金帛雖多。與彼毫不相干。財產一日不盡。禍患一日不消。速速廣覓善緣。布施都盡。雖無濟於

身世繩規

財貨

百六十五

我尚有益於彼。不信可誌吾言。某月某日某莊當回祿也。遂語其子。還契遣婢葬骨如戒。而散財則未能也。至某日某莊果被焚。此康熙甲寅年七月間事也。

無錫錢某。串黨十餘。誘富家子弟。藥色擲之。均分其利。後與一少年賭。勝數十萬錢。方得意酣擲。忽諸色迸盆外。口鼻出血。仆地死。其黨驚以為中毒。時同縣一家延道士請將。乃關聖也。云某處有羣兇。用藥色誘少年。吾念乃祖虔奉我。往誅首謀。故來遲。隨訪之。果見羣聚詫異。詳言其故。羣惡失色。相繼斃。

一巨室業典舖。深慕呂純陽祖師。圖其像。朝夕敬禮。思憶備至。一日有垢面鶉衣者。持布袍來質。巨室挈視之。覺袖中有物。密按之。乃一釵。俟其去。取之。翌旦。又向祖師前焚香頂禮。見香案上大書云。朝也憶。暮也憶。憶得我來。不相識。金釵送與作香錢。再不和你做交易。巨室得詩大悔。未幾為盜所劫。家事遂替。

夏侯嘉未第時。有劉童子善相。謂公曰。君惟聲貴。其外皆弱。正俸外有百金橫入。即死矣。其後官至正言直史館。充益府使。得百千金幣。方輦歸私第。忽一緡自地立起。

身世繩規

財貨

百二十七

久而方仆。公驚感疾而卒。

富翁王四老。憫故人張太貧。因給十金命營生。太以市米。

數月。獲利二倍。王喜。命僭族子持千金。販木荆南。途中

遇雨。借宿一田舍。主人問姓名。一聞張太二字。作驚喜

狀。留款豐腆。兩人殊出意外。酒酣。出一囊示曰。老父前

夜蒙天賜銀一缸。內有小牌刻云。銀五百兩歸張太。方

訝無處尋覓。不虞邂逅相遇。謹以歸子。張向空拜受之。

主人復以五十金贈。張曰。天予不敢不受。若分外是貪

得。便屬非義。主人謀諸婦。造餅五十枚。枚藏銀一兩。晨

起餽。受行二十里。渴甚。遇一農婦。攜白酒餉田。二人往乞。婦慨與之。二人感甚。即以前餅奉答。婦述其事於夫。夫曰。田主年六十。吾將雞二隻。與此餅往壽。田主即得藏金翁也。見之愕然。詢得來故。嘆曰。彼不受而我強贈。我贈人而仍見歸。豈非數有定哉。取五金賚農人。云代張太報爾婦德也。

一村人採薪山下。見有數錢。尋至山半樹旁。得一大甕。錢滿其中。而甕少缺。故流出。隨以手推正焉。先取五百文。覆以亂石。歸率妻子再往。竟迷故處。夜夢神曰。錢有主。

身世繩規

財貨

頁六十七

詐可妄取。向甕敬。以五百僱爾正之耳。

